（上接B358版）

附件27: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效申请按时间顺序予以公告。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效申请按时间顺序予以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连续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对的处理方式。对于拒绝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赎回或取消赎回会导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为防止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对基金的冲击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下，按照公平性原则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效申请按时间顺序予以公告。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连续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对的处理方式。对于拒绝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赎回或取消赎回会导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为防止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对基金的冲击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下，按照公平性原则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效申请按时间顺序予以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基金对产权与股票发行中国，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应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所持有的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所持有的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回购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7）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基金对产权与股票发行中国，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应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所持有的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所持有的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回购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设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5、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计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28: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赎回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赎回金额上限的（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效申请按时间顺序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赎回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赎回金额上限的（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效申请按时间顺序予以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全额予以按受和确认。但对于一段受理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段受理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3）所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不含20%）的部分不适用于本条款。 （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不含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刊登公告，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的情况以及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延期办理的情况、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连续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对的处理方式。对于拒绝未能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赎回或取消赎回会导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为防止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对基金的冲击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下，按照公平性原则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效申请按时间顺序予以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基金对产权与股票发行中国，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应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所持有的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所持有的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回购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设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